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6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22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27日?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9月30日?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9月30日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22转债”）将于2024年9月30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再22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657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和数量：人民币5.10亿元，510万张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9日至2028年9月28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6.0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94元/股。

（十一）信用评级：最近一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再22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二）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四）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再22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时间为2023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本期“再22转债”票面利率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再22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再22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27日

（二）“再22转债”除息日：2024年9月30日

（三）“再22转债”兑息日：2024年9月3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再22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蝉衣路1号

联系部门：法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651610

（二）保荐机构、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N1幢8层

联系电话：021-22018204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12　证券简称：澳华内镜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施晓江先生、副总经理陈鹏先生、副总经理包寒晶先生、副总经理王希光先生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9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70万元（含，下同）且不超过620万元（含，下同）。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增持主体在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024年9月22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施晓江先生、副总经理陈鹏先生、副总经理包寒晶先生、副总经理王希光先生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增持公司股份。拟自2024年9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施晓江先生、副总经理陈鹏先生、副总经理包寒晶先生、副总经理王希光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直接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直接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数的比例（%）
1	施晓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	0.0223
2	陈鹏	副总经理	0	0.0000
3	包寒晶	副总经理	15,000	0.0111
4	王希光	副总经理	30,000	0.0223

（三）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上述人员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各增持主体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370万元且不超过620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拟增持金额上限（万元）
施晓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	200
陈鹏	副总经理	120	200
包寒晶	副总经理	120	200
王希光	副总经理	10	20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24年9月23日起6个月内，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将于2024年9月30日按面值支付第三年利息，每10张百润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0.00元（含税）。
2. 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27日
3. 除息日：2024年9月30日
4. 付息日：2024年9月30日
5. 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3%、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6.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7日，凡在2024年9月2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9月2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9月29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百润股份”）于2021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1,12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百润转债，债券代码：127046）。根据《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百润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4年9月30日支付第三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百润转债基本情况

1.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2. 债券代码：127046
3. 可转债发行量：112,800万元（1,128万张）
4. 可转债上市量：112,800万元（1,128万张）
5. 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 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11月3日
7. 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9月29日至2027年9月28日
8. 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9月28日
9. 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本次付息是百润转债第三年付息，期间为2023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票面利率为1.0%。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 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 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4601号），百润股份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2年度，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2年6月20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4375号），维持百润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3年度，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3年6月21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4771号），维持百润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4年度，联合资信对公司及公司存续期内相关债项进行了跟踪评级，根据联合资信于2024年6月25日出具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4〕5319号），维持百润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百润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百润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9月29日至2024年9月28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1.0%，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含税）。

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8.00元；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对于持有百润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0.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
2. 除息日：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3. 付息日：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9月27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润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558号

联系人：唐佳杰

联系电话：021-58135000

传真电话：021-58136000

邮政编码：201319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3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创能源”或“公司”）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于近日共同签署《技术合作开发合同》，双方拟就叠栅组件技术展开技术合作开发及后期量产计划。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的《技术合作开发合同》不涉及具体确定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考虑到双方深度研发合作开发尚需一段时间，对公司后续的影响将视合作事项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体损益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 合同履行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及风险提示：①本次合作开发的产品技术指标是否能达到目标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合同约定的相关技术指标是否达成等造成合同延期、调整或解除的风险因素；②本次合作存在合作事项在履行过程中因政策、市场、经济变化、研发成果和市场推广不达预期等因素终止合作事项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7305821R
3. 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 法定代表人：刘舒琪
5. 注册资本：450,197.3746万元人民币
6.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8日
7.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新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
8.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饲料加工；水产品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食品制造业；兽用药品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计算机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渔业、畜牧业；畜牧服务业、渔业服务业；兽药经营；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电气安装；工程设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治理业；商品批发和零售；租赁业和商务服务业；进出口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通威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合同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合同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合作，不涉及具体确定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基于公司前期独立研究和开发的叠栅组件技术，公司于2024年8月与通威股份、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拟共同推动叠栅组件技术发展及量产。本次，在前期已有的战略合作基础上，公司与通威股份进一步签订《技术合作开发合同》，为致力快速实现叠栅组件技术从实验室中试线转化到工程化大规模量产进行合作，明确双方在技术开发合作中权利义务，实现长期合作共赢，共筑领先竞争优势。

（二）合作项目名称

叠栅组件技术合作开发

（三）合作计划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进行深度研发合作开发，在如期或提前达成项目技术要求后，启动叠栅组件技术量产导入。

（四）项目验收方式

根据双方书面约定的叠栅组件量产化目标设定标准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方式可采用技术鉴定会、专家技术评估等，由双方书面协商确认。

三、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合作，双方为快速实现叠栅组件技术从实验室中试线转化到工程化大规模量产，同时和设备厂商晶盛机电通力合作，共同促进新技术量产，从而达到合作共赢的目的。这将有助于公司进行创新技术的行业推广，符合公司坚持做原创技术“为行业提供创新技术输出和解决方案的平台型供应商”的战略规划。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技术合作开发合同》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考虑到双方深度研发合作开发尚需一段时间，对公司后续的影响将视合作事项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体损益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存在合同约定的相关技术指标是否达成等造成合同延期、调整或解除的风险因素；存在合作事项在履行过程中因政策、市场、经济变化、研发成果和市场推广不达预期等因素终止合作事项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66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等规定，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网络”）有328名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情形，故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1,523,9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523,950	1,523,950	2024年9月2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因王军等328人发生了《2022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王军等32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3,950股。以上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用友网络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用友网络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

公司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已按规定发布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0）。在前述公告披露后45天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等规定，鉴于王军等328名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的情形，不具备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王军等32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23,95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66732），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王军等32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23,95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9月25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18,521,359股变为3,416,997,409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23,950	-1,523,95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16,997,409	0	3,416,997,409
股份合计	3,418,521,359	-1,523,950	3,416,997,40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2022年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回购数量、资金来源、注销日期、回购注销安排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4-07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进展顺利，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通”或“公司”）已于2024年9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申报材料。

一、项目实施背景及基本情况

自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以来，公司积极研究并以所属子公司的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开展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简称“公募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

公司已于2023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3日和5月22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开展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九州通关于开展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拥有可入池的医药物流仓储资产及配套设施约300万平方米；本次九州通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入池资产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医药物流仓储资产，该资产被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和中物联评为全国十大“国家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合计总建筑面积约为17.2万平方米。如经批准，本项目有望成为国内医药物流仓储设施首单公募REITs以及湖北省首单民营企业公募REITs，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和积极影响。

二、公募REITs项目申报发行进展

2024年9月20日，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申报材料。该申报结果以相关审批机构的受理、审批和注册为准。

三、开展公募REITs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医药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公募REITs作为公司“新产品、新零售、新医疗、数字化和不动产证券化”（简称“三新两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各个方面带来积极影响，主要包括：

（一）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此次公募REITs如发行完成，预计将增加公司净利润不超过7亿元（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二）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1、公募REITs赋能公司，可以帮助公司提升企业形象及品牌价值，有效提振资本市场影响力，显现公司持有优质医药物流仓储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价值，实现九州通和公募REITs“双上市”平台的协同共赢；

2、搭建轻资产运营平台，加快重构公司轻资产运营商业模式，盘活公司医药仓储物流资产及配套设施，加快资产流动性，为公司筹集更多运营资金，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3、拓宽多元化权益融资渠道，建立资产开发良性循环模式，减少公司对传统债务融资方式的依赖；

4、提升公司资产运营能力，实现多元化收益，为公司带来丰厚的非经常性权益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公募REITs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公司将积极与相关监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并根据申报发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4-04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新适应症获得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参股公司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略”）的通知，东方略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编号2024LP02122），批准了其与美国I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Inovio公司”）合作研发的VGX-3100项目针对HPV-16/18相关肛门癌前病变的II期临床试验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VGX-3100临床试验申请相关情况

VGX-3100是东方略与Inovio公司在DNA免疫治疗领域的重点合作开发项目，用于治疗由人类乳头状瘤病毒（HPV）导致的癌前病变，东方略拥有产品在大中华区（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台湾）开发、生产和商业化的独家权利。此前VGX-3100针对宫颈癌前病变的III期试验已获得国内有关批件，目前关键性III期临床研究正在顺利进行中。有关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关于参股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等相关公告。

本次VGX-3100新获批的II期临床试验是针对肛门癌前病变。据公开信息，国内目前尚无针对肛门癌前病变适应症的治疗药物进入临床阶段，VGX-3100是国内首款进入II期临床试验的针对肛门癌前病变治疗药物。

二、疾病特点及诊疗现状

根据公开资料，HPV（人乳头瘤病毒）持续感染可能导致宫颈、肛门、外阴、阴道、头颈部等部位的恶性肿瘤，其中HPV-16/18是HPV高危类中最致命的，绝大多数HPV相关的癌症都由HPV-16/18导致，包括宫颈癌、肛门癌等。相比宫颈癌前病变，目前尚无广泛采纳用于筛查并充分诊断肛门癌前病变的方法，因此该疾病早期发现的可能性较小，病情跟踪困难，进一步增加肛门癌的发生率。

目前，肛门癌前病变的治疗手段主要是手术或消融治疗，但是复发率较高，且由于疼痛、刺激、出血、纤维化瘢痕组织形成，具有健康组织切除导致肛门狭窄并最终需要直肠改道治疗的风险。

三、风险提示

后续东方略将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由于原研药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因此后续临床试验所需时间、试验结果、有权部门审批结果及能否最终顺利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实际影响。公司将按规定对有关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9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9月20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毛先生和总经理李延河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买入公司股份4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董事长李毛先生和总经理李延河先生。

2、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增持方式：集中竞价

4、增持数量及说明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